

遊說法 Q&A

Q：本會被遊說者之範圍為九位委員（含正副主委）但不包括事務副主委，其意函是指同一件事如送到主委和其他委員那稱為遊說，但送到事務副主委那不算遊說，或是非遊說對象（如事務副主委）不可接受遊說？

A：因本會適用遊說法之被遊說者僅限於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及各專任委員等政務人員，不包括常任人員，因此，如向事務副主委進行遊說，事務副主委宜向遊說者表明，因其非遊說法之被遊說者，請向本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及各專任委員等政務人員進行遊說，或向遊說者表明，因其非遊說法之被遊說者，僅能將其遊說內容轉交所屬業務單位依陳情、請願程序辦理。

Q：如尚有其他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則屬遊說行為，何謂「有計畫性、目的性」？

A：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9288 號函略以，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對於「遊說」之定義已有明文。依上開定義，拜會行為如僅係單純提供政策建言，毋須適用遊說法；至如在上開行為之外，尚有其他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如自行或委託其他自然人或營利法人進行有關之研究、宣傳、公共關係等活動，則屬遊說行為，須適用遊說法規定。

Q：美僑、歐僑商會每年都會提供白皮書予本會參考，書中有建議事項，包含政策性、制（訂）定法規等，此行為是否屬於遊說行為？

A：依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查美僑、歐僑商會提供予本會參考之白皮書，屬於上開規定之發行刊物，故非屬遊說行為。

Q：遊說法所謂的「適用者」為誰？如違反遊說法，是遊說者受罰，還是被遊說者受罰？

A：1. 遊說法之規範對象為遊說者及被遊說者。

(1) 遊說者係指：一、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二、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第2條第2項）。

(2) 被遊說者係指：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民意代表。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2條第3項）。

2. 依遊說法第21條至第25條有關違反規定之罰則，處罰對象包含遊說者及被遊說者，除第23條第3款「被遊說者違反第16條規定（即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一、遊說者。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三、遊說之內容。），未通知辦理登記」係處罰被遊說者外，其餘罰則規定之處罰對象均為遊說者。